

## 承接登記（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應備文件 （包括畜牧工作、農糧工作、魚塭養殖工作、禽畜糞堆肥工作）

### 一、第 1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1. 申請書
2. 核准函影本（重新招募函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  
（正本驗畢發還）
3.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4. 委託書

### 二、第 2 順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1. 申請書
2. 求才證明正本(90 日內有效)
3.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影本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禽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5.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本標準第 56 條附表 12 規定之農、林、牧或魚塭養殖業之證明文件(90 日內有效)
6.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農、漁)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
7.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雙語）
8.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90 日內有效)（正本驗畢發還）  
（未聘僱本國勞工之自然人雇主免附）
9. 委託書

### 三、第 3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核准函)：

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

### 四、第 4 順位(不同工作類別-持求才證明)：

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

**\* 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須用第 2 或 4 順位承接。**